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

異議人 達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豔萍

相對人 聚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金亮

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第一項中關於「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31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聲明不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85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5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5月12日具狀聲明不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